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提早償還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所定義)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從英國石油收購巴基斯坦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向本集團批出之 640,000,000 美元貸款(「該貸款」)。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更有效地善用現有的資金，按該貸款之預付條款，本集團於今日已行使其預付權利並償還了整筆尚餘本金 400,000,000 美元及截至還款日(即本公告日期)之計提利息約 9,637,645 美元。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償還該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償還該貸款後，本集團仍有充足資金用作日常營運開支及長遠業務發展。若將來有資金需求，本集團亦可以隨時重投債務市場以取得融資。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

*謹供識別